

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

曾淑瑜*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法人之裁罰原則上適用罰金刑
- 參、罰金刑以外之裁罰方式
- 肆、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 伍、結論

摘 要

不論各國立法例及學理對於「法人得否為犯罪主體」之見解不一，依我國附屬刑法罪名，立法已經明白承認法人乃適格之犯罪主體，最常見的是兩罰規定下，對法人之負責人處以自由刑，再另以規定處法人罰金刑。惟法人與自然人之經濟資力差距甚大，因此，學者對此多有批評，極力主張二者應切斷其關聯性而為脫鉤處理。而國際上對於法人裁罰原則上也適用罰金刑，且其額度均比自然人之罰金刑還高，本文茲舉美國量刑指南對法人罰金量刑及德國日額罰金刑為例，檢討現行法人罰金刑。再者，法人之裁罰是否僅限於罰金刑，就外國立法例言，大都並無此限制，甚至為達成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並進一步保護被害人，避免法人再犯，均設計罰金刑以外之裁罰手段，例如美國之被害賠償命令、日本之業務改善命令、法國專門適用於法人之資格刑等等，再彈性地搭配擴大適用之緩刑及緩起訴制度，透過法遵計畫之整備，降低對社會經濟、員工、無辜股東之損害性。

關鍵字：緩刑、緩起訴、罰金刑、法人犯罪、被害賠償命令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Email:baker.fish@msa.hinet.net。

Research on the Ways of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Shu-Yu Tseng*

Abstract

Regardless of the different national legislations and academic theories regarding "whether a legal person can be a subject of crime", according to our subsidiary criminal law, the legislation has clearly recognized that a legal person is a qualified criminal subject. Under the two penalties, natural persons ar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and legal persons are fined by regulations. However, there is a huge gap between the economic resources of legal persons and natural persons. Therefore, scholars have criticized strongly advocated that the two should be disconnected from each other. Internationally, fines applied to legal persons are higher than those of natural persons. This paper adopts the US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legal persons' fines and German daily fines as examples to review the current legal person's fine penalties. Furthermore, most of foreign legislation do not have restrictions of legal persons to fine penalties, and even for the purpose of special prevention of penalties, and to further protect victims and avoid legal persons from re-offending, sanctions other than fines are designed.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Victim Compensation Order, Japan's Business Improvement Order, France's qualification penalties specifically applicable to legal persons, etc., can be flexibly matched with the extended application of probation and prosecution systems. Throug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egal compliance plan, it can reduce the harm to the social economy, employees, and innocent shareholders.

Key Words: probation, deferred prosecution, fine, corporate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Order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Professor, E-mail:baker.fish@msa.hinet.net

壹、前言

就立法論而言，各國立法例及學理對於「法人得否為犯罪主體」之見解不一，依我國現行刑法罪名，犯罪行為人固然不可能包含法人（如殺人罪），但於附屬刑法罪名，立法已經明白承認法人乃適格之犯罪主體，並據此規定法人罰金刑，法官即無否定法人犯罪能力之餘地。然而，法人之裁罰是否僅限於罰金刑，就外國立法例言，大都並無此限制，且參採司法院釋字第517號解釋，所謂得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以決定應採用手段之見解，如設計得選擇適當處斷之機制，或適度放寬刑罰優先規定，並可規定特別之制裁程序，將法人之解散、停工、停業、高額罰款、回復原狀費用之追討等納入規範，增加制裁之選擇及權利保護。考量法人之行為與自然人行為同樣可能嚴重侵害法益，甚至較自然人之侵害行為更為嚴重，對法人之刑事制裁手段仍有其不可取代性。又因刑罰有其侷限性，為預防法人犯罪，必須以宏觀角度做全面處理，不宜僅以刑罰作為唯一手段，由外國法例之發展及研究可知，預防法人犯罪，除罰金刑外，尚有其他制裁方式可茲適用，甚至為使法人法令遵循，亦可採用緩起訴之手段，以達預防犯罪之目的。有鑑於此，本文將以討論罰金刑為基礎，再進一步介紹分析各國於罰金刑以外之制裁方式；最後，探討緩起訴是否可運用於法人犯罪之情形。

貳、法人之裁罰原則上適用罰金刑

我國對法人犯罪之裁罰只有罰金一種，最常見的是兩罰規定下，對法人之負責人處以自由刑，再另以規定處法人罰金刑。例如銀行法第127條之4、政府採購法第92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廢棄物清理法47條等是。法人與自然人之經濟資力差距甚大，因此，學者對此多有批評，極力主張二者應切斷其關聯性而為脫鉤處理。而國際上對於法人裁罰原則上也適用罰金刑，且其額度均比自然人之罰金刑還高，例如美國法人之罰金刑是自然人之二倍，而法國是五倍，在累犯之情形，則處以十倍，至於英國法人罰金刑則無上限限制¹。對於法人之罰金刑是否有更好之對策，以下茲簡要介紹美國對法人罰金量刑之基準，及德國相關配套措施。

¹ 今井猛嘉，「企業犯罪と法人の刑事責任」，刑法は企業活動に介入すべきか，成文堂，2010年，頁59。

一、美國

1991年美國量刑委員會提出「組織²量刑指南」(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以下簡稱量刑指南)(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Chapter 8 (1992), U.S.S.G), 其適用罰金刑之目的主要有: 預防及懲罰犯罪、補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強化緩刑監督、其他處罰(特別估算、訴訟費用)。罰金之適用有二種方式, 一是對犯罪目的型法人, 應當處以足以剝奪其全部淨資產數額之罰金(仍須受限於法定罰金最高額, 如其資產範圍不明時, 則科處法定最高額罰金), 此種刑罰意在終結該法人之存續, 無異於判處該法人「死刑」。二是對其他犯罪法人, 應當根據犯罪之危害程度及法人之歸責程度確定罰金數額³。具體而言, 法院應當按照以下步驟計算之:⁴

(一) 確定犯罪等級

首先, 確定犯罪行為之基本等級(量刑指南將犯罪規定為33個等級, 即從6級以下至38級以上)。其次, 根據犯罪行為之具體狀況對基本等級進行向上或向下之調整, 此包括被害人之身分、被害人易受侵害性、法人在犯罪中之作用、法人妨害司法等。

(二) 確定基礎罰金額(based-fine)

依U.S.S.G §8C2.4規定, 考慮下列三種金額取其最高額作為基礎罰金數額:(1)參照前述犯罪等級, 再依U.S.S.G §8C2.4(d)規定犯行級數罰金表對照出罰金數額;(2)犯罪之財產上所得金額;(3)如犯罪所生財產上損害係明知(intentionally)、有認識可能性(knowingly), 或故意放任(recklessly)其發生時, 其損害之金額。

(三) 確定責任點數(culpability score)

責任點數取決於犯罪行為之加重或減輕因素。依據U.S.S.G §8C2.5(a)規定, 法人之基本責任點數是5點, 在此基礎上, 法院應根據加重或減輕因素予以調整。加重因素包括(1)參與或放任犯罪。法人之高級管理人員

² 依18U.S.C. §18之定義, 量刑指南所指之組織, 係指自然人以外之人, 包括公司、合夥、社團、股份有限公司、公會、信託公司、退休金基金、非法人團體、政府機關, 及非營利組織等。許金釵, 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兼論我國建立量刑準據之可行性, 2006年3月, 頁39。本文為統一用語, 一律稱為法人。

³ 葉良芳, 美國法人刑事責任的認定與量定, 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 第29卷第4期, 2009年7月, 頁80; 許金釵, 同註2, 頁41。

⁴ 甲斐克則、田口守一編, 企業活動と刑事規制の國際動向, 信山社, 2008年, 頁34-36; 葉良芳, 同註3, 頁80; 許金釵, 同註2, 頁41-42。

參與、放任(放縱、容忍、包庇)犯罪,則應增加責任點數;法人之規模越大,管理越專門化,則高級管理人員之瀆職越可能增加犯罪發生之風險,責任點數相對增加。(2)有前科。法人因實施犯罪行為而被判決有罪,或者是實施兩起以上各自獨立之違法行為而被民事判決或行政罰,又在十年內實施類似之犯罪行為,應增加1點;在五年內實施類似之犯罪行為,應增加2點。(3)違反法院命令。法人因實施本罪而違反緩刑規定者,應增加1點;因實施類似犯罪而違反緩刑規定,或因實施本罪而違反司法命令或禁止命令者,應增加2點。(4)妨害司法。法人在調查、起訴或審理犯罪之過程中,故意實施或企圖實施妨害司法行為者,應增加3點。減輕因素包括:(1)制定有效之法遵規範⁵。法人雖然未能防止犯罪之發生,但制訂了有效之法遵規範,應減少3點。(2)合作。法人主動及時地向有關政府當局報案,在調查中予以全面合作,並承認自己之罪責,應減少5點;法人在調查中予以全面合作,並承認自己之罪責,應減少2點;法人承認自己之罪責,應減少1點。

(四)確定罰金數額

計算出責任點數之後,法院再根據 U.S.S.G §8C2.6 之圖表確定最小倍數及最大倍數。將基本罰金額乘以最小倍數及最大倍數,即可得出應科罰金之幅度(下限及上限)。法院應當在此一罰金幅度內確認罰金數額,並考慮以下因素:反映犯罪嚴重程度之量刑需要;法人在犯罪中之作用;有罪判決伴隨之法律效果;犯罪行為造成或可能造成之非經濟損失;被害人之易受侵害性等等。倘若法人被宣告犯有數罪,則法律規定之罰金上限可以累加。如果按照量刑指南規定對法人科罰金會削弱其對被害人之賠償能力,則法院應當在該規定數額以下科罰金。假如法人沒有能力,而且即使採用合理之分期支付方式也不可能支付所要求之最低罰金額,則法院可以在該數額以下科罰金。此外,如對法人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一人或數人,因該法人受到審判之同一罪行而被科罰金,則法院可將此數額折抵對該法人科予之罰金。

⁵ 有效之法遵規範雖然不能完全免除法人之責任,但會影響檢察官做出起訴決定。量刑指南規定了以下最低認定條件:第一,法人必須已經建立能合理預防及阻止犯罪行為之規範與程序;第二,法人必須已經任命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上述規範之執行;第三,法人必須盡到合理注意,不把重大決定權授予該法人透過合理努力知道或應當知道具有實施非法行為傾向之個人;第四,法人必須採取合理有效措施,將其規範及程序告知所有員工或其代理人;第五,法人必須已經採取合理措施使其規範得到遵守,如監測及審計制度、舉報制度、獎懲制度等;第六,在發現犯罪行為之後,法人必須已經採取合理措施做出應對,並防止類似犯罪再次發生,包括修改規範及發生犯罪之措施等。

二、德國

（一）社會秩序罰

在德國對法人主要之制裁是秩序罰，規定於「違反秩序法」第30條以下。而該罰鍰介於五十萬歐元（過失犯）以上，一億歐元（故意犯）以下。以秩序罰制裁之主要目的在剝奪其犯罪行為所獲得之違法利益。同法第30條第2項第3款規定，如果可歸責於公司之犯罪⁶，同時符合刑事與秩序罰之要件，將會適用最高總額限制。進而言之，公司為違法行為時，會將違法收益以及罰金之比較納入考量，為了達到預防犯罪之功能，罰鍰必須大於法人不法利得，才有嚇阻法人犯罪作用⁷。社會秩序罰適用之對象為股份公司（stock corporation, Aktiengesellschaft）、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登記之社團（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rechtsfähiger Verein），以及依據公法設立之法人（legal persons established under public law, Körperschaft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除此之外，亦可擴張法人之刑事責任至沒有法律人格組織，如非公司社團（no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nicht rechtsfähiger Verein）、商業公司（commercial company, Handelsgesellschaft）、有限合夥企業（limited partnership, Kommanditgesellschaft）、專業合夥（professional partnership,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以及依照民法設立之公司（established under the Civil Code, BGB-Gesellschaft）。也能適用於依據外國法而設立之公司，只要該公司在「違反秩序法」第30條規定之意義下，具有相當於德國法人之法律能力，且與用以建立德國之管轄權有實質上之關聯性，而德國法院有管轄權者⁸。

（二）日額罰金刑

我國現行刑法係採「總額罰金制」，即對於罰金金額之裁量設有法定處罰界限，雖於科處罰金時須考慮被告之經濟資力⁹，但第57條規定僅是列出「應注意」之各項刑罰裁量因子，而第58條前段規定雖定為「應審酌」，但

⁶ 關聯行為之要件。參見甲斐克則、田口守一編，同註4，頁119。

⁷ 黎宏、單民，德國的法人刑事責任論述評，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8卷第2期，2000年5月，頁8。

⁸ 甲斐克則、田口守一編，同註4，頁118-119；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2年7月，頁133、135。

⁹ 刑法第57條第4款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接著第58條規定：「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也只是眾多量刑因子之一而已。是以，在總額罰金制度下，被告資力不具有獨立或加權之作用，並不會直接影響法定刑罰金數額的上下限，該數額仍是以法定界限為宣告刑之判準，雖如此作法在處罰內容方面較具恆定性與可預見性，但勢必會有不符負擔平等原則之公平期待問題。罰金刑的惡害效果在於財產及經濟層面，惟每個人的身家財力並不相同，對不同資力被告科處相同數額罰金時，其惡害感受程度顯有差異，因而產生「等額罰金、差別負擔」之詬病。基此，該如何讓不同資力的被告具有同等的惡害感，進而均能有效實現應報效果，即成為罰金刑於裁量上必須解決之公平障礙難題¹⁰。為解決總額罰金制不加權被告資力，從而無法公平計算數額之困難，近來多有學者主張應改採「日額罰金制」，此一制度源自北歐國家，係依行為人之罪責決定「罰金日數」，再參酌其個人之經濟狀況決定「罰金日額」，將該罰金日數與罰金日額相乘，即可得出「罰金總額」。而判決書上應分別載明罰金日數與每日之罰金額，如罰金刑無法執行而須執行替代自由刑時，即可直接以罰金日數作為執行期間，無須再另外換算¹¹。

現行德國刑法有鑑於處以高額罰金刑之副作用，即法人破產、解僱員工、交易關係企業連鎖倒閉，對社會產生惡質之影響。基此，導入日額罰金制¹²。依其第40條規定¹³科處程序為：(1)首先，依據刑罰裁量之一般原則，審酌犯罪行為不法及罪責的嚴重程度，並同時考量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需求強弱，而決定罰金的「日數」。蓋因罰金刑賦予「同一犯罪、同一處罰」之特性，故在決定罰金日數時，無須衡量行為人之經濟能力，行為相同則科以相同之罰金日數即可；(2)接著，依行為人個人之經濟資力狀況，一般係就其純所得(德國法採取淨收入原則)，計算其每日得以支配的淨收入數額，以決定罰金的「日額」。(3)最後，將(1)決定之罰金日數，乘以(2)決定之罰金日額，即得出行為人應繳納的「罰金總額」。算出此項數額後，尚須審酌該罰金總額對行為人而言，有無繳納的可能性，而得依具體情

¹⁰ 許恒達，省思罰金刑的設計理念與制度走向，月旦刑事法評論，第6期，2017年9月，頁14-15。

¹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元照，2008年，頁479。

¹² 今井猛嘉，同註1，頁59。

¹³ 德國刑法第40條規定：罰金應以日額單位宣告之。罰金最低為五日額單位，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最高為三百六十日整日額。法院於認定每一日額罰金之金額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之個人與經濟狀況。原則上以犯罪行為人平均每日所得或可得之淨所得為準。日額罰金之金額，為每日一歐元以上，三萬歐元以下。犯罪行為人之收入、財產及其他量處每日額罰金額之基礎，得估算之。罰金之日額數及每日金額均應於裁判中表明。」陳重言譯，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元照，2019年，頁26-27。

況再為個案提高或降低，必要時得許其分期繳納¹⁴。

（三）對法人罰金執行程序之保全

對於法人刑罰執行程序之保全問題，能否對於法人罰金刑施以保全扣押，此問題即涉及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16年6月修正的沒收扣押新法，其中第133條第2項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由此可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雖已新增保全追徵扣押的規定，卻未對可能宣告之罰金刑制定相關的保全執行措施。然而，罰金與追徵同屬國家對於受判決人的金錢債權，亦具有保全之必要，且在法人犯罪的情形，更加凸顯現行法制之漏洞的嚴重後果，倘若對於法人之罰金宣告無法在判決確定前的刑事程序進行保全扣押，法人一旦在過程中成功脫產，縱使最終能將法人定罪，仍無法有效執行罰金刑而落得徒勞無功，該罰金裁判淪為廢紙一張而已¹⁵。

就此問題，學者建議得參考德國法現行規定¹⁶，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修正為：「為保全追徵或罰金，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亦即將「保全罰金刑」一併列入保全執行扣押之目的，當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科以罰金時，可據此命令扣押以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的正當性基礎¹⁷。

參、罰金刑以外之裁罰方式

不論法人是否有犯罪能力，國際上各國對法人之裁罰，為降低對法人股東、投資人、勞工及對社會經濟之影響，紛紛設計各式各樣之手段，以下除擇其重要者介紹外，再進一步分析就我國刑法現有之緩刑、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等制度，是否於法人犯罪有適用之餘地。

¹⁴ 林山田，同註11，頁480。許恒達，同註10，頁15-16。

¹⁵ 王士帆，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保全扣押——談立法定位，月旦裁判時報，第48期，2016年6月，頁74；王士帆發言，建構符合當代社會需求及法治基準的制裁體系——台灣法學會司改論壇（六），月旦法學雜誌，第261期，2017年2月，頁292-293；陳重言，沒收新制下（併科）罰金機制的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檢驗——兼評重大經濟犯罪之一億元條款，全國律師，第21卷第11期，2017年11月，頁6。

¹⁶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e條第2項規定：「為了保全罰金及預計產生之刑事訴訟費用之執行，若已對被告作出判決或簽發處刑命令，亦得命令財產假扣押。」

¹⁷ 王士帆，同註15；王士帆發言，同註15，頁293；吳俊毅，為保全追徵及罰金執行的扣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法務部，2019年，頁111；陳重言，同註15。

一、美國

依美國量刑指南之規定，對法人之裁罰除罰金外，尚包括被害賠償命令及緩刑二種，分述如后。

(一) 被害賠償命令

本命令嚴格來說並非刑罰，而是對被告所造成損害之補救措施，包括下列種種具體措施：¹⁸

1. 賠償損害 (restitution U.S.S.G§8B1.1)

是指法人向被害人支付金錢或者其他措施，從而使被害人被侵害之權益得以全部或部分恢復之一種救濟措施。賠償損失既可以作為一種獨立之處罰方式，也可以作為對法人適用緩刑之條件。如果法人已經賠償了被害人之損失，或者被害人是誰難以確定，又或被害人人數眾多難給付充分、有效地補償，甚至於賠償程序過於複雜難以實現立法目的，則賠償損害不適用之。

2. 救濟命令 (remedial orders U.S.S.G§8B1.2)

係除了賠償損害以外，命被告就其所造成之損害進行救濟措施，防止目前犯行所造成將來之損害。例如對違反食品藥物管理法之案件，回收有害之食品或藥物¹⁹之命令(產品召回制度)；另如對環保違規案件，清除廢棄物之命令(環境污染清理制度)等。有時救濟命令會為了賠償被害人而命創設必要之信託基金 (§8B1.2 (b))。

3. 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U.S.S.G§8B1.3)

如法人被告擁有特殊之知識、設備及專業技術，足以彌補其所造成之社區損害時，法院可命被告為社區服務，以之作為緩刑之應行遵守事項之一。在法人不具有金錢賠償能力時，社區服務可以作為替代措施。

4. 向被害人告知所犯業經判決有罪之命令 (order of notice to victims U.S.S.G§8B1.1 援用 §5F1.4)

是指法院命令犯有詐欺 (fraud)、故意隱瞞 (other intentionally deceptive practices) 等犯罪行為之法人，透過適當之方式將其犯罪事實告知被害人之一種救濟措施。其旨在促使不知犯罪事實之被害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告知之方法，在被害人可能特定及人數少之情形下，以郵寄告知即可；相對

¹⁸ 甲斐克則、田口守一編，同註4，頁41-46；葉良芳，同註3，頁79；許金釵，同註2，頁40。

¹⁹ 例如法人販賣違法藥品受有罪判決者，救濟命令包括(1)向販賣店回收藥品；(2)對顧客公告；及(3)為確認被告是否因藥品而發生損害，應提供醫療檢查之機會。甲斐克則、田口守一編，同註4，頁42。

地，如犯罪持續大規模相當時間，無法特定被害人時，則應透過電視、新聞等媒體為適當地廣告。

(二) 緩刑

是指法院命令法人在一定期間遵守要求事項之一種裁罰方式。依量刑指南 §8D1.1 至 §8B1.4 及 §8F1.1 規定，對定罪之法人，除判處賠償及罰金外，還可以處五年以下之緩刑；其中，重罪案件不得低於一年。適用緩刑之目的有三個，一是要求法人改變或修正其商業活動，以防止其繼續犯罪；二是命令法人公開過去之犯罪事實，以強化對其活動之外部監督；三是促進其他量刑目的之實現。量刑指南規定了八種可以量處緩刑之情形：(1) 執行賠償命令、救濟命令及社區服務所必需；(2) 法人被判處罰金等財產刑，未能一次繳納，只能分期繳納；(3) 擁有五十名以上員工之法人，在量刑階段尚未制定有效之法遵計畫；(4) 法人在本罪發生之前五年內因犯相同罪行而受過處罰；(5) 法人員工在本罪發生之前五年內因犯有相同罪行而受過處罰；(6) 為預防將來犯罪必須對法人進行改造；(7) 對法人沒有判處罰金；(8) 實現量刑目的 18U.S.C. §3563 (a) (2)²⁰ 所必需。在緩刑期內，法人應當遵守有關事項，包括一般遵守事項及特別遵守事項。前者²¹ 包括不再犯罪、繳納罰金或賠償金、採取救濟措施、提供社區服務，及其他應當遵守之事項 (18U.S.C. §3563 (a) (1)、§3563 (a) (2))。後者包括公布犯罪性質、定罪事實、所受刑罰及防範計畫、定期向法院報告經營狀況，及制定法遵計畫等。如果法院認為根據犯罪之性質及情節，或者法人之歷史及特性，對法人自由及財產之限制是實現量刑目的所必需，則也可以要求法人遵守上述列舉以外之事項。如果法人違反緩刑規定，法院可以延長緩刑期限，判處更嚴格之緩刑，或撤銷緩刑並對法人重新量刑 (U.S.S.G §8D1.4 (a) (c) (1)~(4) (A, U.S.S.G §8D1.5)²²。

美國在安隆案後，於 2002 年通過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要求量刑委員會重新審視關於法人量刑標準。決定法人量刑之標準，並非其犯行之態樣，而在於法人內部是否具備有效之法遵計畫 (compliance program) 去發覺或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所謂有效之法遵計畫，除了公司負有注意義務去發覺或預防犯罪之發生外，尚有三點要求。第一，法人法遵計畫之目的是在改善組織文化 (institutional culture)，進而鼓勵法人內部成員之行為符合

²⁰ Conditions of probation.

²¹ 此稱為從來型緩刑，是為了救濟被害人之緩刑。特別遵守事項則稱之為預防型緩刑。甲斐克則、田口守一編，同註 4，頁 41、47。

²² 葉良芳，同註 3，頁 81；許金釵，同註 2，頁 42-43。

倫理道德及法律要求。第二，加重資深經理人及董事會在執行並監督法人內部法遵程序之角色及責任(U.S.S.G §8B2.2.5 (f) (3))。第三，有無定期之風險評估機制(U.S.S.G §8B2.1 (c))²³。

二、日本

關於監督法人，除科處罰金、罰鍰外，尚設計了業務改善命令，作為制裁法人之方式。即金融廳對犯罪之法人活用業務改善指示、命令等行政處分，或以業務停止命令為罰則，導正企業之違法行為，以符法令遵循。例如違反販賣腐敗等食品(食品衛生法第6條)之禁止行為，除了命令業者必須除去食品衛生上之危害外(同法第54條)，如違反前開第54條除去危害之義務，除科以罰金(同法第71條)外，同時，撤銷其營業許可(同法第52條)、命令停業(同法第55條)。又例如違反食品衛生法第54條除去設施上病原性微生物之命令者，則為改善設施之命令，指定監督人員執行改善設施命令，為具體之衛生指導。再以銀行法為例，為了健全銀行之業務，確保其正當經營，對於犯罪之法人命令其提出「確保經營健全性之改善計畫」、命令其變更改善計畫或停止業務等(銀行法第26條)，違反前開命令亦設有罰則(同法第65條10號)；進一步還有撤銷許可證(同法第28條)。大多數情形，基於銀行法第26條規定，命令停止其為一部之營業，並提出業務改善計畫、法令遵循報告。此外，例如特定商業交易法對違反禁止行為之企業(第4、5、6條)，為業務改善指示(第7條)或業務停止命令(第8條)²⁴。

三、韓國

韓國對法人犯罪之處罰，應注意的是其刑法第43條有關褫奪公權之規定，除了對自然人剝奪其擔任公務員資格、公法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公法上所具備特定條件之公法上業務的資格外，尚包括剝奪有關法人之理(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及其他有關法人業務之監察人或財產管理人之資格。其褫奪之方式為喪失資格及停止資格二種。後者分為當然停止資格及宣告停止，對有期勞役或有期徒刑宣告者，其至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為止，屬當然停止資格；另對於特定某些犯罪行為於分則中規定可停止其前述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肯定前開規定者認為褫奪公權可以彌補自由刑的不足，減少其接觸犯罪之機會，可以達到預防再次利用特定資格犯罪之目的。

²³ 魏平政，同註8，頁113-114。

²⁴ 白石賢，企業犯罪・不祥事の法政策—刑事處罰から刑政處分・社内處分へ—，成文堂，2007年，頁199-200。

而反對者則認為褫奪公權會限制受褫奪公權者之生計，於服刑期滿或赦免後再起算褫奪公權，無異造成多餘之刑罰²⁵。不論如何，剝奪法人之內部人員之資格刑仍不失為預防法人犯罪的方式之一。

四、法國

法國是明文承認法人犯罪之國家。1992年7月法國通過新刑法法典，並於1993年9月生效²⁶。法國新刑法典在自然人刑罰體系外，考慮到法人犯罪之社會危害性、社會觀點，以及法人在經濟承受能力之基礎上，另行設計一套專門適用於法人的刑罰體系，例如解散法人團體、禁止職業或活動、投資監督、關閉機構等。此外，在刑法總則中還規定了法人累犯、緩刑、法人受刑後之權利恢復等制度²⁷。

（一）專門適用於法人的刑罰

其中資格刑，依新刑法第131條之37至第131條之39之規定，明定下列制裁方式：²⁸

1. 解散法人

如果法人設立之目的是為了犯罪，或是後來經營目的轉移為實施犯罪，對自然人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法人予以解散，對其進行清算作業。此刑罰不適用於公法法人、政黨及政治團體、職業公會與有代表性之人員機構²⁹。

2. 禁止從事職業性或社會性活動

指的是實施犯罪之職業性或社會性活動，也可能是懲治犯罪之法律意義上任何其他職業性或社會性活動，可以是永久性，或者是最長五年。

²⁵ 林泚醇，法人犯罪及其處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1年5月，頁150、151。

²⁶ 新刑法第121條之2第1項規定：「除國家外之法人，根據121條之4至121條之7規定之不同情況，以及在法律及條例規定之情況下，組織及代表人對其為法人之利益所實施之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依本條規定，雖承認一般法人犯罪，但國家排除在犯罪主體之外。至於聯合國團體與地方行政部門，於訂立與公共事務相關之委託協議活動中，若有犯罪行為，則須負刑事責任。高麗媛，中法兩國法人犯罪比較，法制與社會，2009年12月，頁12-13。

²⁷ 高麗媛，同註26，頁12。

²⁸ 趙秉志主編，單位犯罪比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頁171-173；高麗媛，同註26，頁13。

²⁹ 羅結珍譯，卡斯東·斯特法尼等著，法國刑法總論精義，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475以下。

3. 關閉企業機構

可永久也可以五年以下。關閉對象可以是企業之全部機構，也可以是企業中其中一家或數家機構，此一裁罰方式不適用於公法法人、政黨及政治團體、職業工會。

4. 司法監督

指法人指定司法代理人，並由法院明確訂定司法代理人之任務，最長為五年，其任務僅針對在從事該犯罪之活動。司法代理人至少每半年向法院報告一次其完成任務之情況，根據該報告，法官得向判決實行司法監督之法院提出請求，法院得宣告新的刑罰，或者撤銷對法人之監督措施。本規定亦不適用於公法法人、政黨及政治團體或職業工會。

5. 禁止參與公共工程

指禁止直接或間接參加由國家、國家公共機構、地方行政部門、其聯合團體、地方公共機構所締結之，以及由國家或地方行政部門或其聯合團體租賃或控制之企業所締結之任何工程承包契約。禁止期間可永久，亦可五年以下。

6. 禁止公開募集資金

只禁止借助信貸機構、金融機構或證券交易公司，以及採用任何廣告手段推銷任何證券，期限可永久，亦可五年以下。

7. 禁止簽發支票及使用信用卡

期限為五年以下。

8. 對用於或準備用於實施犯罪行為之物品，以及該犯罪行為所得物品，加以沒收³⁰

9. 張貼或公告判決之刑罰

指透過新聞媒體或任何視聽傳播方式公布判決內容。張貼或公告之費用由犯罪法人承擔，但費用不得超過可處罰之最高數額。負責公告之視聽傳播機構或新聞出版物由法院指定，且該機構不得拒絕為該公告。

以上資格刑於法人之處罰可靈活運用，惟資格刑中予以解散之行為等同於自然人之死刑或無期徒刑，非輕易為之。因此，針對法人之特性，可以有不同之處罰方式。換言之，法國在資格刑之運用上，解散法人是對法人營業資格之取消，使其無法繼續營業，對於空殼公司之不肖商人無法再利用其他名目繼續進行營業活動，自有其效益；至於其他法人犯罪，如代之以剝奪犯

³⁰ 高麗媛，同註 26，頁 13。

罪法人享有營業資格，並限制其經營活動，以及否定其名譽，這對於追求永續經營之大企業，對品牌聲望名譽相當重視之企業，可謂相當嚴厲之處分。

（二）附加刑

在概念類似於添加在主刑之從刑，但有時只單獨宣告此刑罰，此時它便是一種主刑，而做為主刑，可以適用緩期執行之制度（新刑法典第31-31條）。有時法律要求法官必須宣告之，稱之為「強制性附加刑」，有時法律僅為法官提供宣告之選擇，稱之為「任意性附加刑」。前者最常見的是「沒收刑」，禁止犯罪法人從事職業活動即屬之（如新刑法典第222-45條、223-17條、223-18條）。「關閉機構」之附加刑，即禁止在這些機構內從事犯罪活動（新刑法典第131-33條），此禁止事項包括沒收有關商業營業資產（店鋪與營業場所）（新刑法典第225-22條），以及最終撤銷零售酒店或餐廳之執照。前開制裁多被視為一種保安處分之措施，但也是對這種犯罪企業之制裁³¹。

五、歐洲理事會及歐盟

歐洲理事會及歐盟要求對於法人觸犯詐欺、貪污與洗錢等行為，可以制定具有刑罰性質之有效並具威嚇性處罰。在以下三方面有重要性：³²

- （一）歐洲理事會偏好採用過失責任制之公司犯罪處罰模式，並用辨識理論來要求公司負起負責人所為違法行為之責任。若不法行為與公司之管理並無牽連，並且公司已經採取所有必要之防免犯罪措施，則無課予公司刑事責任之必要。
- （二）歐洲理事會明確指出，公司犯罪之立法例不可用來取代自然人之刑事責任，特別是公司管理之階層人員。
- （三）歐洲理事會對於公司犯罪之制裁模式，提供除了罰金以外之替代手段，例如解任經理人、由法院指定臨時代理人、歸入不法所得、禁止公開締約、禁止吸收公共財源（denial of public fiscal benefits）、禁止廣告、公告判決，以及停業。除此之外，歐盟之法人制裁尚包括例如排除國家補助款、禁止接受投標工程、暫時禁止營業活動、法官之監管、命令開啟清算程序，或者暫時性、永久性地終止使用那些被用來從事犯罪之廠房設施³³。

³¹ 羅結珍譯，卡斯東·斯特法尼等著，同註29。

³²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2008年12月，頁8。

³³ 王士帆發言，同註15，頁292。

而此種新的對於法人犯罪之立法方向，僅提供建議給會員國，採用之國家如西班牙，但因為特定歐洲國家國內法體系，根本上對法人犯罪之概念有所排斥，並未採取前開歐洲理事會之建議，例如德國³⁴。

六、我國對法人運用其他制裁方法之分析

本文認為就我國刑法現有之緩刑、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等制度，是否亦可適用於法人犯罪。分析如后。

(一) 緩刑

我國緩刑制度是否適用於法人？亦即在法人犯罪之情形，能否對法人諭知緩刑？就此實務上仍具有爭議，茲分述如下：

1. 肯定說

有多數實務見解均肯定得諭知法人緩刑，其中標竿判決即最高法院 95 年台非字第 163 號刑事判決，其謂：「我國緩刑制度，依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採刑罰執行猶豫主義，於有罪判決宣告之同時，得依法對受罰主體，宣告一定期間之緩刑，在緩刑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俟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即因而失其效力，法人既得為受罰之主體，自具有受緩刑宣告之適格；又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則惡性較短期自由刑猶輕之罰金刑，溯自我國舊刑法修正施行時，即入於得宣告緩刑之列，是法人雖無有期徒刑之適應性，既得科以罰金，復以刑法緩刑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對法人自非不得宣告緩刑。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至該撤銷緩刑宣告規定之立法是否周延，能否與緩刑宣告之規定互相呼應，以促使受緩刑宣告者均知所惕勵不致再犯，乃立法政策問題，非常上訴意旨以法人一旦受緩刑宣告，即不可能撤銷，執為不得對法人宣告緩刑之立論，實乃本末倒置，此參諸修正後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關於緩刑宣告之撤銷，除修正原第 75 條必要撤銷之規定外，並增訂第 75 條之 1 得裁量撤銷之規定，則經宣告緩刑之法人，倘有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情形，已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以彌補原有規定之不足，其理至明。」是

³⁴ 德國是目前少數在捍衛法人不該用刑法開罰之國家，但有些新生代、中生代之德國學者認為德國秩序違反法(OWiG)第 30 條連結第 1 條，其實已經承認法人之可歸責性。2013 年德國 Nordrhein-Westfalen 邦提出法人刑法草案(Verbandsstrafgesetzbuch)，直接翻譯稱為「團體刑法」，已經不是在討論是否應承認法人刑法，而是如何讓法人刑法有周全之立法機制存在。

以，肯定說係主張，我國刑法關於緩刑制度，除原有的第75條應撤銷事由之外，另已新增第75條之1得撤銷事由，業已修改之前緩刑宣告的撤銷條件，則縱賦予法人緩刑的寬典，若法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之宣告確定，或法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之宣告確定，抑或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等情形，均可據以撤銷對法人所宣告之緩刑，而達到鼓勵法人自新的立法良意。本文贊同肯定說之看法，採取否定見解之理論基礎已因上開刑法法條之增定而失去依據；且我國刑法並無其他對法人不得宣告緩刑的限制規定，是若法人所為與刑法第74條所規定之緩刑要件相符，自亦得據以宣告緩刑。

2. 否定說

早期司法實務見解認為，目前附屬刑法中，對於法人僅能為罰金刑之判決，依刑法第75條規定，以緩刑期內或緩刑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能撤銷緩刑之宣告，茲法人犯罪客觀上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法院如諭知法人緩刑，無法對之為撤銷，且得無限次的諭知緩刑，殊與緩刑制度旨在鼓勵犯人自新之立法原意有違，故對於法人犯罪不得宣告緩刑（司法院（80）廳刑一字第562號、第667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時至今日仍有不少判決採同此看法³⁵。除此之外，關於受緩刑宣告的消極要件，係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有「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以上其一情形，但法人於事實上並無從擔負生命刑（死刑）與自由刑（徒刑、拘役）的責任，無論是過去或未來，均無法對法人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該消極要件對法人即形同虛設。綜上，自不得對法人宣告緩刑，應以否定說為適當。

（二）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乃是一種易刑處分，規定於我國刑法第42條。當對法人科以罰金刑，若符合上述情事時，有無適用易服勞役的可能性？對此，我國實務向來持否定觀點，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刑事判決表示：「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乃換刑處分之一種，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法人係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不可能以服勞役代替罰

³⁵ 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嘉簡字第101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簡字第2177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審訴字第133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上訴字第93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上訴字第1105號刑事判決。

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罰金易服勞役之規定，與法人本質不合，不能予以適用。」³⁶換言之，實務係認為易服勞役乃是提供勞務之性質，屬於一種短期自由刑，與法人本質相違背，現實上並無從對法人加以執行，故有關罰金易服勞役的規定，不能予以適用。

(三) 易服社會勞動(社區服務)

有關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即刑法第42條之1)，得否適用於法人犯罪？對此疑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04號刑事判決曾表示：「至於被告○○公司所受罰金刑部分，基於法人係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42條之1罰金易服勞役之再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與法人本質不合，不能予以適用。」由此可見，實務對於法人能否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的觀點，大致與前述罰金易服勞役的看法相同，認為法人實際上並無法服勞役或從事社會勞動以代罰金刑之執行，因而無適用之可行性。我國刑事司法制度自2002年開始，即已明文肯認包含社區服務在內的轉向處遇措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2009年11月份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4號之「丙說」亦可參照)。有關社會服務之規定，無論是前述之社會勞動，或是緩刑負擔或緩起訴負擔，是否僅適用於自然人犯罪？在法人犯罪之情形有無適用？觀察我國實務一向對法人犯罪之處罰較為保守，認為基於法人本質的特殊性，僅得對其科以罰金刑，且無適用罰金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餘地。然而，對於法人能否適用緩刑或緩起訴之規定，實務反倒以法無明文排除適用為由，而持肯定看法。因此，有學者認為，就法條文義解釋而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關於社區服務之規定，均無明文限制將法人犯罪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且參考社區服務制度於美國法制之發展經驗，只要符合管制與矯正法人犯罪之目的，在修復式司法之理念下，即使在法人犯罪時僅得科以罰金刑之情形，法理上於必要時並非不得以社區服務作為法人的處罰³⁷。

肆、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法人之制裁可以從實體到程序。瑞士因為2003年刑法總則承認整個法

³⁶ 最高法院95年台非字第16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上訴字第337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上訴字第304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審訴字第115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³⁷ 張明偉，論社區服務於法人犯罪之適用，刑事法雜誌，第59卷第2期，2015年4月，頁163。

人刑法後，當然有對應到刑事訴訟法，增訂102a條關於法人為被告時程序上如何運作之規定，後來2011年瑞士刑事訴訟法生效，該規定被移到刑事訴訟法第112條，除對法人有特別規定者，其餘都準用對自然人之刑事訴訟程序。此外，奧地利在2006年也有法人刑法（Verbandsverantwortlichkeitsgesetz: 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Verbänden für Straftaten），該部刑法結合實體及程序，2013年德國所提出之法人刑法草案，即是模仿奧地利之法人刑法³⁸。由於法人犯罪本質上具有高度分工且隱密性，增添檢察官訴追犯罪之困難度。尤其是規模大之企業組織一旦犯罪，將牽涉該國之經濟動盪³⁹。在比較法上，美國為有效促使法人能夠於犯罪後自主建構法律遵循制度，設計了「緩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又稱為DPA）與「不起訴協議（Non-Prosecution Agreement，又稱為NPA）等制度，由美國聯邦司法部檢察官與犯罪法人交涉，以法人確有犯罪事實為前提，而非以有罪答辯或不爭執答辯為前提，與該法人達成協議，由法人負擔損害賠償、沒收、金錢制裁或改善法律遵循體制等條件，而該檢察官則負有為不起訴或者緩起訴之義務，藉此能夠有效完備法人法遵體制而降低未來再犯風險；否則，檢察官一旦選擇起訴法人，輕者對商譽造成影響外，重則導致法人無法繼續經營而倒閉，等同宣告法人死刑。以下即介紹此一制度，再分析是否可以作為我國之借鏡。

一、審前轉向措施於法人犯罪追訴之應用及影響

美國於1911年11月針對法人等組織體導入「量刑準則」以來，對於法人犯罪採取「胡蘿蔔與棍子」（carrot and stick）策略，亦即除以高額罰金為主之嚴懲為前提（棍子）外，對於犯罪發生前之法律遵循（compliance）體制之整備或犯罪發生後自主性地建構法令遵循制度，而得以大幅度減輕刑度（胡蘿蔔）等，積極依據法人等企業性質不同，而打造各式法律遵循制度，以求有效率降低法人犯罪及訴追困難。為解決大量膨脹之司法案件⁴⁰，美國

³⁸ 王士帆發言，同註15，頁292。

³⁹ 例如美國於2001年發生安隆（Enron）公司內線交易案件，連帶引發「世界通訊」（WorldCom）宣告破產，造成美國繼911事件後又一波經濟蕭條。於發生上開嚴重法人犯罪後，美國總統布希於2002年7月9日頒布「打擊企業詐欺執行方案」（Corporate Fraud Task Force），而國會則於同年度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對於法人犯罪賦予檢察官監督手段，藉以改善企業責任、資訊揭露及保護公司股東等。

⁴⁰ 2004年因「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law）導致州監獄人口爆增，使得刑事司法程序不再是為矯治犯罪人而設，法院無力處理無法預期且急遽膨脹案件，檢察官、觀護人面臨龐大案件壓力，每件案件相對分配到處理之時間急速減少，導致司法品質低落，無法達到預防被告未來再犯效果。

刑事司法除發展出針對特別犯罪切割脫離刑事程序之轉向措施外，於傳統刑事司法更賦予檢察官更為寬廣之裁量權，於進入審理前，透過審前轉向措施（PRE-trial Diversion），用以處理微罪案件使其脫離刑事程序，更擴大認罪協商（plea-bargaining）適用，透過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間進行協商，以賦予被告恩惠作為條件，換取被告認罪。所謂「審前轉向措施」，是指於法院審理前，由受刑事訴追之轉向措施者自願性參加，一旦成功完成個別轉向計畫要求之義務，則檢察官將撤回起訴，使之由傳統刑事司法程序脫離之一種替代程序。其中，「緩起訴協議」即屬於審前轉向措施之一環。所稱「緩起訴協議」，係指檢察官與潛在犯罪行為人（potential criminal defendants）間達成協議，以暫時停止刑事訴訟程序，一旦被告遵守並完全履行協議內容，檢察官即得終局停止訴訟程序；反之，倘被告未遵守協議，檢察官得不將被告為與檢察官達成協議所放棄法律保障一事納入考慮，而得為通常起訴（formal charges）⁴¹。

美國法肯認法人犯罪能力之前提下，美國司法部將緩起訴協議延伸運用至法人犯罪領域，檢察官利用緩起訴協議對該法人進行改造、組織重整等，以避免未來再犯，也藉此避免對法人組織刑事訴追所造成對該公司員工、投資者及市場之衝擊，並將傷害降到最低。學者有認為法人既然如同自然人有犯罪歷史紀錄及所犯是否輕罪等判斷因素，應可將原本適用於自然人之審前轉向措施，應用至法人犯罪；惟應限於以下要件方能適用審前轉向措施：（1）民事或行政程序並非刑事起訴之適當替代方案；（2）初犯且非涉及重罪⁴²。至於檢察官運用緩起訴或不起訴協議之目的係為了避免對於犯罪之法人判刑，選擇以罰金及企業改造之方式制裁，並將獨立監察人（independent monitors）引進該犯罪法人體制之內。因此，學者認為於21世紀在法人犯罪刑事偵察領域中，具有劃時代意義，即檢察官透過緩起訴協議，重建公司，協助其建立偵測及預防員工犯罪之系統，亦即培養公司內部之道德及誠信⁴³。

二、適用緩起訴之目的

對於美國聯邦檢察官而言，比起刑事判決，緩起訴協議更能有效地處罰犯罪企業，且緩起訴協議可允許檢察官對該犯罪企業實施各種改革，例如報

⁴¹ 黃鼎軒，緩起訴協議於法人犯罪訴追之應用，法令月刊，69卷2期，2018年2月，頁39、40。

⁴² D. M. Uhlmann (2013),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and the Eros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Maryland Law Review 72, p.1295, 1306.

⁴³ 黃鼎軒，同註41，頁41。

告義務、改善法令遵循計畫、各種損害賠償措施，亦包含高額之罰金，檢察官亦可指定監督人監督企業活動是否達成與檢察官間之緩起訴協議。此外，透過緩起訴協議，檢察官也可避免強加重大不利結果予無辜第三人，例如股東或公司勞工，更可以因此節省司法資源用來偵辦其他更為重要之案件。總而言之，運用緩起訴協議以解決企業犯罪訴追問題之目的如下：⁴⁴

（一）避免公司被宣判死刑

此最常被舉的例子就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妨害司法案件。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曾為美國排名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其早就得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對安隆公司展開調查，仍銷毀涉及安隆案件數千頁文件，而遭檢察官起訴妨害司法。本案後來雖經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而推翻原本有罪判決，但其於判決前早已聲敗名裂，導致其某州辦公室出清所有辦公室物品、合夥人跳槽，還使數千名無辜與安隆案無關之事務所股東遭受財物損失，無辜員工也面臨失業。基此，美國司法部積極地促使檢察官使用緩起訴或不起訴協議，特別是針對大型公司之經濟犯罪，可有效地避免企業破產及因起訴而可能導致倒閉之死亡風險。

（二）節約訴訟成本

如槌子敲開企業內部的殼（a sledgehammer to crack a nut）一般，因為緩起訴協議具有懲罰、威嚇及社會復歸效果，當對企業為緩起訴協議時，企業必須理解其不法行為，同意配合司法調查、繳交罰金、協助改善法令遵詢計畫，及同意若企業未配合緩起訴協議之條件時，未來將面臨起訴之後果。因緩起訴協議包含許多非金錢之處遇（non-monetary sanctions），例如實施企業監督等，透過引進外部監管人對公司進行內控監督，比起進入審判程序，耗費大量專業人力進行證據比對，並對該企業進行訴追而言，與犯罪法人締結緩起訴協議是較為省時省力之方式。

（三）促使公司內部改革

緩起訴協議可賦予檢察官針對個案企業量身打造專屬緩起訴條件，透過比判決更加彈性之特性，課予該企業踐行緩起訴條件之義務，例如改善公司內部法令遵循計畫，或者增聘法遵人員等；反之，若透過法院判決，則無法如此彈性運用，反而會致使企業破產，弊大於利。

⁴⁴ 黃鼎軒，同註41，頁42-45。

(四) 鼓勵公司自我報告

於美國「海外反貪污法」⁴⁵背景下，緩起訴或不起訴協議多被用來鼓勵公司內部報告自我不法行為，用以配合執法。原因在於涉及外國企業貪污犯罪，其犯罪行為本身即具有隱密性，而證據則可能遍佈不同之司法管轄權區域，必須透過檢察官與被告公司訂立緩起訴協議方式，鼓勵公司或其內部員工舉報自身不法行為，用以取得相關證據或證明貪污行為，這是推廣緩起訴協議之主要目的。

三、緩起訴之裁量準則

關於法人犯罪之訴追，美國聯邦檢察官於2000年前並無一定標準可供依循，也無法於法人犯罪用緩起訴或不起訴協議。經下列二個備忘錄提出後，始有準則可供參考。

(一) Holder 備忘錄 (The Holder Memo)

1999年美國司法部由時任美國副檢察總長Eric H. Holder發布「對公司訴追」(Bringing Criminal Charges Against Corporations)之「Holder備忘錄」後，聯邦檢察官於訴追法人犯罪時，開始選擇起訴或不起訴協議作為刑事訴追之替代性手段⁴⁶。但這份備忘錄對檢察官並無拘束力⁴⁷。

(二) Thompson 備忘錄 (Thompson Memo)

在安隆事件爆發後，為因應變化，於2003年再由美國聯邦副檢察總長Larry D. Thompson提出「聯邦起訴商業組織原則」(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之「Thompson備忘錄」。該備忘錄對檢察官有拘束力，進一步釐清公司內控機制及公司配合調查之態度⁴⁸，著重審查公司合作機制之確實性及各種企業犯罪中檢察官應考量之方向。

⁴⁵ 美國因於20世紀初期，上市或於美國從事買賣之外國企業，向外國或美國官員透過行賄手段，進行商業活動，其後爆發「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美國國於於1977年為達成嚇阻企業貪污犯罪行為、加強財務公開透明，及重建美國與他國外交關係之目的，通過「海外反貪污法」。

⁴⁶ 黃鼎軒，同註41，頁45。

⁴⁷ 該備忘錄僅係提供美國聯邦檢察官於具體個案中，用以決定是否起訴法人犯罪之通常指導原則，惟備忘錄中所列舉之衡酌因素，其性質只是指導方針(guidelines)，聯邦檢察官於具體個案為犯罪訴追時，毋庸參考衡酌因素，亦無須於做成決定時，將衡酌備忘錄中訴追要素之過程作成紀錄。

⁴⁸ 「Thompson備忘錄」是第一次提出得於法人犯罪中用審前轉向措施之概念，亦即除於公司自願性揭露自身違法行為時，應給予該公司豁免權(immunity)或赦免(amnesty)外，增加審前轉向措施之選項。

此備忘錄提供9項要素供參考，說明如下：⁴⁹

1. 犯罪行為本質及其嚴重程度，包括對危害公眾風險及對符合特定犯罪類型之公司起訴之政策可行性及優先性。
2. 公司內部不法行為之普遍性（pervasiveness），包括該犯罪行為係由公司經營者之共謀（complicity）及縱容（condonation）行為所導致。
3. 該公司類似行為之歷史紀錄，包括先前之刑事、民事及行政執行紀錄。
4. 公司「及時且自願揭露」（timely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違法行為，並願意協助調查該公司之代理人（包含高級管理人）、提供證人及完整揭露內部調查文件。
5.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建置與充分性。
6. 公司之補救措施，包括任何致力於有效法令遵循計畫、替換應負責任之管理者、管理或停止違法行為、損害賠償及與政府有關機關合作。
7. 起訴所「附帶產生之結果」（collateral consequences），包括不合理地損害股東、影響未有違法行為公司員工之退休金，及起訴後對公眾之影響與衝擊。
8. 追訴應負責任之自然人的適當性。
9. 有無其他補償（民事或行政）方式之適當性⁵⁰。

比較常被賦予公司之特定義務如下：（1）承認犯行：公司必須在緩起訴協議內承認一部或全部檢察官所指稱之犯行，縱使緩起訴被撤銷，公司在緩起訴協議中之自白仍具有證據能力。（2）立即揭露：公司必須立刻提交相關資料，幫助加速偵查或調查工作之進行。（3）協助調查。（4）支付罰金或不法所得。（5）必要之改革：公司須建立完善可行之內控機制。（6）社區服務⁵¹。

四、我國對法人犯罪運用緩起訴之可能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02年2月8日公布新增「緩起訴制度」，明定於第253條之1以下，關於緩起訴處分可區分為二種類型，一為單純緩起訴處

⁴⁹ 余若凡，公司犯罪與公司之犯罪能力—美國處理公司犯罪政策之介紹及評析，檢察新論，4期，2008年7月，頁223；黃鼎軒，同註41，頁47-48。

⁵⁰ 於評估非刑事之替代措施，例如民事或行政，檢察官得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1）於替代性措施可獲得之判決；（2）實行有效制裁之可能性；（3）非刑事替代措施對聯邦執法權益之影響。

⁵¹ 於知慶，以刑事訴追作為企業改革的契機—以美國司法部在恩隆案後的訴追策略為例，檢察新論，5期，2009年1月，頁18。

分(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另一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前者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而訂定;後者則是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事項的權力。關於前開檢察官能否對法人為緩起訴的問題,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2005年8月份法律問題提案(法務部(96)年法檢字第0960802397號函)中,曾提供下列三種不同的看法:⁵²

(一)肯定說

有認為對自然人、法人被告均得同為緩起訴處分,且對於二者須處理一致,不得割裂處理,其理由係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關於緩起訴處分之規定為『被告』所犯為……,條文並無將適用主體設限於自然人而將法人排除在外。因此,當法律有兩罰規定之明文而使法人與自然人同列為被告時,如認為對自然人被告予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自得依法為之,惟基於兩罰規定的意旨,此時對法人被告亦應為相同處理,即對於二者須均為緩起訴處分,無從分割適用。倘若日後自然人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的情形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時,本於同一法理,應認為法人被告之緩起訴處分亦具有得撤銷的理由,應予一併撤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意見多數採此見解,法務部之研究意見亦是,惟對於其中部分修正為,將來是否應依法撤銷自然人、法人被告的緩起訴處分,即其有無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的撤銷事由存在,應就各被告分別認定,如其中一被告被撤銷緩起訴時,該效力並不當然及於其他被告為是。

(二)否定說

另有見解認為對自然人、法人被告均不得為緩起訴處分,對於二者均應一併起訴,其否定的理由在於:

1. 典型兩罰制的條文規範為「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是於依兩罰規定起訴行為人時,固應同時起訴法人,請求法院對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刑。惟對行為人為緩起訴處分時,因將來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的撤銷事由而須繼續偵查或起訴尚非明確,似無上開條文所定「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之可言,此時即對法人同時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履行一定事項,是否於

⁵² 法務部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B%2C20070702%2C005&type=q&kw=>, 最後瀏覽日:2021年3月12日。

法有據，已值論究。

2. 況且，法人在緩起訴期間內並無「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的可能性，因此對法人處以緩起訴處分時，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款、第 2 款之事由（故意犯罪）而撤銷緩起訴處分之餘地，與緩起訴制度的立法宗旨有所不符。
3. 再者，對行為人與法人同時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履行一定事項時，將來是否應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論理上應就各被告分別認定。然而，若法人被告部分因未履行命履行事項時，能否就法人單獨處理，僅撤銷其緩起訴處分，容有疑慮；反之，若自然人被告部分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各款情事之一而被單獨撤銷緩起訴處分並被起訴時，如何對無撤銷緩起訴處分事由的法人一併依兩罰規定起訴，此時能否以該法人已受緩起訴處分為由，即不適用兩罰規定科以罰金刑，更有疑義。

綜上所述，否定說認為既不得對法人被告為緩起訴處分，又非認自然人被告罪嫌不足，基於兩罰規定，亦不能僅對自然人被告為緩起訴處分，另對法人被告單獨起訴，二者之刑責須一致為宜。因此，在兩罰規定的情形下，應認為對自然人被告單獨為緩起訴處分並不適當，應將自然人、法人被告一併起訴為是，無從割裂處理。

（三）折衷說

又有認為對法人被告不得為緩起訴處分，但對自然人被告仍得為之。法人部分係基於與前述否定說 1、2、3 之相同理由，因此不得對法人為緩起訴處分；惟自然人被告部分，仍得依規定為緩起訴處分，此時，對於自然人被告是否符合法條文義的「處罰」仍處於浮動之不確定狀態，故應對法人被告暫行簽結，倘若日後自然人被告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並另行起訴時，再就法人部分簽分為被告，一併依法起訴即可。

我國現行緩起訴制度將適用範圍限制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罪，然而法人犯罪大多涉及重大經濟犯罪，非屬於 3 年以下之輕罪類型，大幅限縮法人犯罪適用緩起訴處分的空間。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立法理由說明可見，我國新增緩起訴制度係著重於「特別預防目的」，即藉由在一定緩起訴期間內，除衡酌公共利益外，觀察特定個案有無未來再犯可能性，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時，則賦予實質確定力，以達有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目的；惟我國現行法係以行為人所犯罪名的法定刑判斷是否有再犯之虞，直接將涉犯重罪行為人排除於特別預防目的之外，有違增訂緩起訴之初衷及美意。是以，有認為應刪除適用緩起訴

的「輕罪」要件，無論最低法定刑高低，開放及於所有案件，並有效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附條件緩起訴處分，透過當事人一造之檢察官與法人被告協商後達成協議，導入預防未來再犯措施，且該附條件緩起訴處分須以經被告同意為前提，如此方能真正落實修復式正義和犯罪特別預防目的。是以，本文建議擴大緩起訴適用範圍。

伍、結論

觀我國附屬刑法對法人之裁罰固以罰金刑為限，惟鑑於自然人與法人之經濟資力顯不相當，將二者科以相同之罰金刑是否適當，仍有待檢討，參酌本文所舉美國量刑指南對法人之罰金量刑計算方式正足以作為參考。然而，對大企業而言，導入罰金刑以外其他裁罰方式，透過法遵計畫之整備，努力預防犯罪，並彈性地運用緩刑、緩起訴之方式，不但可降低對社會經濟、員工、無辜股東之損害性，亦可保全法人辛苦建立之商譽；另一方面，對規模比較小之法人言，可能有罪判決之罰金在無法完全繳納下導致其破產，形同被宣布死刑，凡此均屬有必要引進罰金刑以外之裁罰手段的原因。本文所介紹分析之各國法人裁罰方式，不論是美國之被害賠償命令、日本之業務改善命令、法國專門適用於法人之資格刑等等，如能搭配擴大適用之緩刑及緩起訴制度，附條件地命令法人法令遵循，由法院（檢察官）監督法人之營業活動，自較僅有罰金刑作為制裁之唯一手段更加彈性，並進一步保護被害人，避免法人再犯，達成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臺北：元照，2008年。

陳重言譯，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臺北：元照，2019年。

趙秉志主編，單位犯罪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

羅結珍譯，卡斯東·斯特法尼等著，法國刑法總論精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

(二) 期刊論文

王士帆，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保全扣押——談立法定位，月旦裁判時報，第48期，2016年6月，頁63-74。

王士帆發言，建構符合當代社會需求及法治基準的制裁體系——台灣法學會司改論壇(六)，月旦法學雜誌，第261期，2017年2月，頁270-304。

余若凡，公司犯罪與公司之犯罪能力—美國處理公司犯罪政策之介紹及評析，檢察新論，4期，2008年7月，頁212-227。

於知慶，以刑事訴追作為企業改革的契機—以美國司法部在恩隆案後的訴追策略為例，檢察新論，5期，2009年1月，頁284-295。

高麗媛，中法兩國法人犯罪比較，法制與社會，2009年12月。

許恒達，省思罰金刑的設計理念與制度走向，月旦刑事法評論，第6期，2017年9月，頁5-23。

陳重言，沒收新制下(併科)罰金機制的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檢驗—兼評重大經濟犯罪之一億元條款，全國律師，第21卷第11期，2017年11月，頁13-29。

黃鼎軒，緩起訴協議於法人犯罪訴追之應用，法令月刊，69卷2期，2018年2月，頁32-81。

張明偉，論社區服務於法人犯罪之適用，刑事法雜誌，第59卷第2期，2015年4月，頁139-163。

葉良芳，美國法人刑事責任的認定與量定，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第29卷第4期，2009年7月，頁77-81。

黎宏、單民，德國的法人刑事責任論述評，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8卷第2期，2000年5月，頁73-82。

(三) 專書論文

吳俊毅，為保全追徵及罰金執行的扣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臺北：法務部，2019年。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臺北：法務部，2008年12月。

(四) 學位論文

林泚醇，法人犯罪及其處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1年5月。

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2年7月。

(五) 出國報告

許金釵，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兼論我國建立量刑準據之可行性，2006年3月。

二、外文文獻

(一) 美國

D.M. Uhlmann (2013),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and the Eros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Maryland Law Review* 72。

(二) 日本

今井猛嘉，「企業犯罪と法人の刑事責任」，刑法は企業活動に介入すべきか，東京：成文堂，2010年。

甲斐克則、田口守一編，企業活動と刑事規制の國際動向，東京：信山社，2008年。

白石賢，企業犯罪・不祥事の法政策—刑事處罰から刑政處分・社内處分へ--，東京：成文堂，2007年。

